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9日

聯絡人：簡惠露主任觀護人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# 2335

理解、修復、原諒，原來司法也可以這麼有溫度

基隆地檢署辦理 110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

本署為精進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的品質，今（110）年規劃二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系列課程，於8月20日、9月8日在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舉辦，特邀請善意溝通協會廖淑月諮商心理師講授「善意溝通－促進者修復動力」課程，兩場研習課程共有修復促進者32人次、榮譽觀護人15人次熱情參與。本署余麗貞檢察長、李彥霖主任檢察官、陳德晶書記官長也特別蒞臨現場，感謝出席的修復促進者、榮譽觀護人踴躍參加，並期勉大家掌握修復式正義的精髓，成為撫慰受害者心靈、推展柔性司法的堅強後盾。

余檢察長於致詞時首先感謝修復促進者長期以來的付出，因為有大家的努力，讓剛硬的司法變得柔軟、有溫度，並坦言，修復式司法最困難的地方就在於撫慰當事人受傷心靈的同時，還要引導雙方放下成見，誠摯地進行對話，這一段修復療癒的過程，有賴各位修復促進者的溫暖照拂。余檢察長更分享自身經驗，參加修復式司法研習課程，不僅能精進司法服務的專業知能，還能學會自我覺察、調整心態，在平日與他人的互動相處上大有助益，這是一堂學習如何幫助當事人，同時也在提升自我的心靈課程。

課程中，廖心理師透過多年擔任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的豐富經驗，講授善意溝通的內涵及促進者所需的核心能力，並帶入「修復對話方程式」，心理師結合一般人生活中的大小事件與實務案例，用貼近每個人生命經驗的方式，帶領學員反思自我主觀價值

對修復的影響，引導學員學習感受、理解當事人的內在需求與故事脈絡，並讓學員角色模擬練習不同立場的想法、感受及修正對話方式，學習讓修復式司法中對立的兩方，透過促進者的介入開啟對話，最後以「增能－看見美好」的眼光，讓學員看見修復式司法的會談方式是如何給受傷害的人帶來力量，達到修復的美好目標。整場課程中，廖心理師以幽默風趣的方式與學員討論交流，更安排豐富的修復對話技巧演練，讓參訓學員於課程中獲益良多，收穫滿滿。

修復式正義談的不只是原諒，更是幫助兩造當事人直面傷痛、回歸自我並透過對話修補破裂關係，最終獲得成長的療癒過程。每個人心中也許都有一道難以跨越的坎，或許都有一段難以面對的傷痛，但請別擔心，在修復式司法的道路上，永遠都會有我們的陪伴。

